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7,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7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31号),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上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9月5日起连续停牌。

(二)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33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 公司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3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 2017年11月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五)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五)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同意公司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

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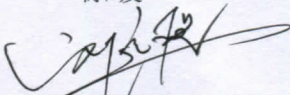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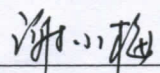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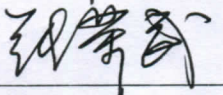

刘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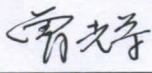

韩志伟


刘程


谢小梅


谢建中


张荣武


曾辉


徐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